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8230071117582512040787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遂溪县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

甲方：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州惠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甲方：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0759-7783270 传真：0759-7763414

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90 号

乙方：广州惠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39185603 传真：020-3918560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50 号南区一座 7 梯 201 房

根据 2024 年度遂溪县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41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完成 2024 年度每月下发的遂溪县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图斑外业举证拍照和内业整理后提交县级审核工作。

按月对省级下发的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图斑，对必须举证的图斑进行外业实地拍照举证，对下发图斑里面参考图斑部分进行分析判断是否需要外业举证或内业处理上报，进行内业数据整理后提交县级审核通过；有对图斑属性有异议

者，也可自主举证上报，由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统一处理提交县级审核，要求每月下发图斑在 20 日前完成县级审核并提交上报省厅。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4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调查〔2024〕847 号）要求，乙方未按《2024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同时乙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

3.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全部测绘成果并确保验收合格；甲方按期接受服务、按期验收并接收测绘成果资料。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以确保不发生前述情况。

5. 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按以下方式将有关合同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惠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政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44084101040002805

(一) 项目总金额：¥41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该项目经成县级审核并提交上报省厅通过，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二) 在合同款支付前，乙方要提交合法有效支付申请及相应款项的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经按时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

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盖章）
广州惠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